股票代码：600095　　股票简称：湘财股份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财股份
股票代码：600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3867号宝龙城4幢2605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水澄路8号山南印5号楼B座3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1号楼138工位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5号楼B座4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不变，但持股人自身财产份额结构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1幢208-2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1幢208-2室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不变，但持股人自身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24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待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方能生效，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特资	指	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新	指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商实业	指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新财商	指	衢州新财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北资产	指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企融	指	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珏资产	指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商特资通过担任杭州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财商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9%)
本报告书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商特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3867号宝龙城4幢26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J0JR28Y
成立日期	2020-08-07
经营期限	2020-08-07至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水澄路8号山南印5号楼B座3楼
股东情况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额10000万元人民币，占比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金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1号楼138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601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BNQRF929
成立日期	2022-05-17
经营期限	2022-05-17至2042-05-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5号楼B座4楼
股东情况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份额278400万元人民币，占比74.0404%；衢州新财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77600万元人民币，占比20.6377%；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20000万元人民币，占比5.319%；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份额10万元人民币，占比0.0027%；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1万元人民币，占比0.00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商实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南海路354号
法定代表人	陈夏林
注册资本	93003.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7LXRU38R
成立日期	2022-04-08
经营期限	2022-04-08至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1幢208-2室
股东情况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额93000万元人民币，占比99.9964%；衢州新财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额3.34万元人民币，占比0.00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金新持有财商实业99.9964%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财商实业的控股股东杭州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商特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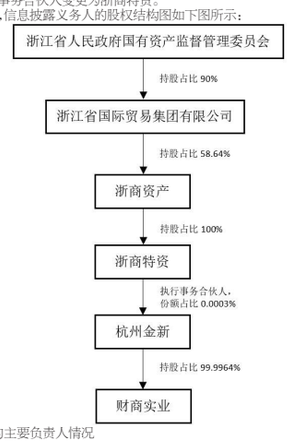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商特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赉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	否
吴中其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张睿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汪洋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黄灿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金新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程海东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商实业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夏林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商特资、杭州金新、财商实业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主业的发展需要，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前景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金新持有财商实业99.9964%的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财商实业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浙商特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财商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698,347,767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4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金新持有财商实业99.9964%股权；财商实业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浙商特资通过担任杭州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财商实业持有的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9%)。财商实业与新湖控股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98,347,767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财商实业控股股东杭州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湖控股，财商实业系新湖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商特资，浙商特资通过担任杭州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财商实业持有的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9%)，新湖控股与财商实业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财商实业各自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9.40%下降至41.91%，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企融”)
丙方：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北资产”)
戊方：衢州新财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庚方：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方：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壬方：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珏资产”)

根据前期浙商资产与新湖方开展的债权性质的合作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湖方尚欠浙商资产31.40亿元、浙北资产1.54亿元的债务，上述债务合计32.94亿元。各方拟将原先的债权性质合作转化为股权性质合作，使得浙商资产通过控制杭州金新及财商实业从而享有湘财股份50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的相应权益。

2、主要内容

2.1 各方一致同意，浙商特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0,000元普通合伙份额入伙杭州金新，同时杭州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浙湖控股变更为浙商特资；新湖控股、浙商企融自杭州金新全部退伙；衢州新财商对杭州金新认缴未实缴的579,095,035.62元合伙份额进行减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金新的出资总额变更为3,180,914,964.38元。

2.2 各方一致同意，财商实业原由新湖控股指定人员担任的法定代表人(兼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由浙商资产指定人员担任；衢州新财商将其持有的财商实业0.00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400元)转让给金珏资产，股权转让总价格为33,400元。

2.3 各方一致同意，在上述之操作全部完成后，浙商资产取得杭州金新、财商实业的控制权从而享有标的股票的主要权益。同时新湖控股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促成如下事项：(1)自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湘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加董事会席位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的相关议案；(2)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中，财商实业有权提名2名符合资格要求的董事候选人；(3)董事经履行湘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后任职。

2.4 浙商资产、新湖控股、衢州新财商及其相关关联方(如需)特别承诺，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浙商资产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新财商之间保证双方自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之间从未签署过任何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承诺、说明等法律文件。若后续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或本次权益变动需要，各方均承诺将出具与之相关且符合要求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说明等法律文件。

（二）《合作协议》和《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一：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一：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二：衢州新财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三：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2.1 合伙人及其出资

杭州金新的普通合伙人为浙商特资，有限合伙人为浙商资产、浙北资产、衢州新财商，截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80,914,964.38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浙商特资(普通合伙人)	10,000.00
浙商资产(有限合伙人)	2,784,000,000.00
浙北资产(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0
衢州新财商(有限合伙人)	196,904,964.38
合计	3,180,914,964.38

2.2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浙商特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商特资委派代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代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正常履行期间的分配，该等正常履行期间的分配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财产分配通知书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即可，无需另行提交合伙人大会决议。

2.3 合伙人会议为最高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由有限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共同参加。合伙人会议对有限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该等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更换和/或权益(份额)转让；
（2）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注销作出决议；
（3）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的增加或减少作出决议；
（4）批准有限合伙企业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5）批准有限合伙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融资借款；
（6）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终止及解散、清算注销。

合伙人会议按计票方式表决，每位合伙人计一票(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丧失表决权的情形除外)；本章节上述条款所列各项重大事项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为通过；合伙人会议应对表决通过事项制作书面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别约定事项：关于湘财股份董事提名、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表决，以及财商实业股权或标的股票的处置事项，由浙商资产单方决策即可执行，无需其他合伙人表决或同意。

除前述特别约定事项和本章节上述条款所列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策并执行。

2.4 收益分配原则

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如下顺序分配其可分配财产：向浙商资产分配其投资成本、向浙北资产分配其投资成本、向浙商资产分配其基础收益、向浙北资产分配其基础收益、向衢州新财商分配其投资本金及前期垫付的基础收益、分配超额收益。

2.5 清算分配原则

有限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前期衢州新财商垫付的基础收益除外)；
（5）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至(3)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4)项应与有限合伙企业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湘财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合作协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交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赉
2024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程海东
2024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夏林
2024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股票简称	湘财股份	股票代码	600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水澄路8号山南印5号楼B座3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5号楼B座4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5号楼B座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商特资(间接持股)；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杭州金新(间接持股)；持股数量5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7.49%； 财商实业(直接持股)；持股数量5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7.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商特资(间接持股)；持股数量5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7.49%； 杭州金新(间接持股)；持股数量5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7.49%； 财商实业(直接持股)；持股数量5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7.49% 财商实业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浙商特资通过控制财商实业间接持股增加500,000,000股，变动比例为17.49%。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7月8日签署《合作协议》，待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本次权益变动方能完成。 方式：股东控制权变更，即财商实业控股股东杭州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新湖控股变更为浙商特资，浙商特资通过担任杭州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财商实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49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1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即以2,422,575,630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466,734,6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44,159,0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386,344.5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号)。

根据《亨通光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49元/股(含)，自2024年7月16日起调整，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22,575,630×0.15)÷2,466,734,657≈0.1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64-0.15)÷(1+0)≈17.49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2,466,734,657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44,159,027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422,575,63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22,575,630×0.15)÷2,466,734,657≈0.15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422,575,630×0)÷2,466,734,657=0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1＋0)=前收盘价格－0.1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